

副本

臺南市第 144 期新營新生(一)

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3 次會員大會相關資料

(第一冊，共二冊)

檢附資料：

第 3 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附件一、會員名冊(第一冊)

附件二、會員大會開會照片(第一冊)

附件三、簽到簿及委任書(第一冊)

附件四、議案選票統計表及議案表決單(第一冊)

附件五、召開會員大會通知送達情形(第二冊)



民國 112 年 1 月

臺南市第 144 期新營新生(一)

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3 次會員大會相關資料

(第一冊，共二冊)

檢附資料：

第 3 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附件一、會員名冊(第一冊)

附件二、會員大會開會照片(第一冊)

附件三、簽到簿及委任書(第一冊)

附件四、議案選票統計表及議案表決單(第一冊)

附件五、召開會員大會通知送達情形(第二冊)



民國 112 年 1 月

臺南市第144期新營新生(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3



紀錄
錫

會議時間：民國111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

會議地點：臺南市新營區忠政里活動中心2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席：陳鴻錫

紀錄：郭純圍

壹、主席報告：

由會員互相推選由本重劃區理事長陳鴻錫擔任主席主持本次會議。

本重劃區會員人數總共47人，總面積為5,058.02平方公尺，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規定，會員大會舉辦時會員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本次會議出席會員人數有36人(含親自出席9人及委任出席27人)，佔全區總會員人數76.60%，其面積為4,303.18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85.08%。本次會員大會出席人數及其面積均已達全體會員人數及其面積二分之一以上。

對會員大會提案之決議，本重劃區無「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不列入計算之人數及土地面積者。

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提案說明：

提案一：重劃會章程修改案。

說明：配合內政部108年4月9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1080261739號函修正「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辦理。本會章程修改對照表詳如附件1。

辦法：

-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人數為36人，佔全體會員76.60%，其同意總面積為4,303.18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85.08%，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

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二：認可重劃土地分配結果草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4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草案經第 13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1 年 11 月 22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11494111 號函備查，依法提交會員大會認可重劃分配結果草案，詳附件 2。

辦法：

-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人數為 36 人，佔全體會員 76.60%，其同意總面積為 4,303.18 平方公尺，占全區總面積 85.08%，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參、散會：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1 時 30 分。